

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、错峰供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六82号）以及（原）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 环评[2017]4号），现将《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、错峰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公示以下：

项目名称：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、错峰供热项目

建设单位：乳源东阳光电化厂

公示内容：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、错峰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以及验收工作组意见。

公示时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届满。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环保处

联系电话：0751-5282092

如有问题，请向我司反映。

附件：

1.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、错峰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
2.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3.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、错峰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。

